

目 錄

一、耕地三七五租約訂立／變更／終止／換訂／註銷登記申請書-----	1
二、訂立租約土地清冊（附件一）-----	2
三、鄉鎮市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清查表（附件三）-----	3
四、終止／註銷租約土地清冊（附件四）-----	4
五、繼承系統表-----	5
六、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	6
七、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7
八、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單獨申請租約登記通知書-----	8
九、繼承人現耕切結書-----	9
十、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	10
十一、現耕繼承人切結書-----	11
十二、分戶分耕契約書-----	12
十三、耕作權放棄書-----	13
十四、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	14
十五、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租佃爭議調解申請書（附件一）-----	15
十六、調解耕地租佃爭議通知書（附件二）-----	16
十七、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處）耕地租佃爭議當事人委託書（附件三）-----	17
十八、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處）程序筆錄（附件四）-----	18
十九、縣市鄉鎮市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清查表（格式一）-----	25
二十、市縣／鄉鎮市區九十一年底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案件清冊（格式二）-----	26
廿一、鄉鎮市區公所通知書（格式三）-----	27
廿二、市縣政府公告（格式四）-----	29
廿三、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格式五）-----	30
廿四、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格式六）-----	31
廿五、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格式七）-----	32
廿六、委託書（格式八）-----	33

廿七、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九）-----	34
廿八、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十）-----	35
廿九、委託書（格式十一）-----	36
三十、九十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格式十二）-----	37
卅一、鄉鎮市區公所九十一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收益情形訪 談筆錄（格式十三）-----	38
卅二、鄉鎮市區公所審核出租人九十年全年收支明細表（格式十四）---	39
卅三、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私有出租耕地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 營規模申請收回補償清冊（格式十五）-----	40
卅四、市縣／鄉鎮市區九十一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承租人申請繼續承 租耕地收件簿（格式十六）-----	41
卅五、市縣／鄉鎮市區九十一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申請收回自 耕收件簿（格式十七）-----	42
卅六、市縣／鄉鎮市區九十一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未申請收回 承租人申請續約清冊（格式十八）-----	43
卅七、市縣／鄉鎮市區九十一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業佃雙方均無申請 清冊（格式十九）-----	44
卅八、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逕為註銷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審核書 （格式二十）-----	45
卅九、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格式廿一）-----	46
四十、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 終止租約審核書（格式廿二）-----	47
四一、送達證書（格式廿三）-----	48
四二、鄉鎮市區公所處理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承租人是否 願意續訂租約通知書（格式廿四）-----	49
四三、鄉鎮市區公所處理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 終止租約登記通知書（格式廿五）-----	50
四四、鄉鎮市區公所處理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 續訂租約通知書（格式廿六）-----	51
四五、鄉鎮市區公所處理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收 回自耕通知書（格式廿七）-----	52

四六、鄉鎮市區公所處理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收回自耕通知書（格式廿八）	53
四七、鄉鎮市區公所處理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書（格式廿九）	54
四八、鄉鎮市區公所處理出租人未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書（格式三十）	55
四九、鄉鎮市區公所處理出租人未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通知書（格式卅一）	56
五十、市縣政府九十一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處理工作督導紀錄（格式卅二）	57
五一、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受理申請案件統計表（格式卅三）	58
五二、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案件初步處理情形統計表（格式卅四）	59
五三、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案件處理結果統計表（格式卅五）	60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登記		原因		
租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法令依據									
收件 寺間 字虎	繳證件	附 1					5		
		2					6		
		3					7		
		4					8		
	申請人	身分	姓名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章
承租人									
出租人									

摘要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註
								種類	實物(公斤)			
原載												
變更												

鄉 鎮 市 區 公 所 審 核 情 形		主辦人員 課長		鄉（鎮、 市、區） 長	
縣 市 政 府 備 查 情 形		主辦人員 股（課） 長 科（局） 長		縣市長 市	
附註：	一、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二、本申請書內之「法令依據」欄及「附繳證件」欄，請參照背面填寫。				

(附件一)

訂 立 租 約 土 地 清 冊

土 地 標 示	鄉 鎮 市 區														
	土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訂約面積 (公頃)															
出 租 人															
租約字號															

備	註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年 ^{Com}_{bin} 鄉 (鎮、市、區) 公所
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清查表

租約字號：										字 第		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變 更 原 因				
出租人 (所有 權人、典 權人、管 理人)		原											
		現											
承 租 人		原											
		現											
租 約 土 地 標 示						訂約面積 (公 頃)		備 考					
段	小 段	地 號	面積 (公 頃)										
原													
現													
原													
現													

其 他 事 項	一、欄位不敷使用時，請加浮簽並由填表（核對）人員加蓋騎縫章，或依同樣格式製新表增加行列填寫。 二、地政事務所核對出租人或土地標示未異動者，應分別於「變動原因」或「備考」欄填註「未異動」。	地 政 事 務 所 核 對（填 表）人 員 蓋 章		鄉（鎮、 市、區） 公 所 填 表 人 員 蓋 章	
------------	---	---------------------------------------	--	---------------------------------------	--

(附件四)

終止 註銷 租 約 土 地 清 冊

土 地 標 示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訂 約 面 積 (公 頃)															
出 租 人															
租 約 字 號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

配偶



長
男

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繼承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

日期：
字號：

台端出租於
承 租 君 耕 之 字第 號租約內耕地，經查明有「臺灣省耕

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 款之情形，台端未於六個月內會同出租人申請租約變更登記，本所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台端，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逾期未申請者，由本所逕行登記。

右通知（附耕地標示清冊一份）

君

住址：

鄉（鎮、市、區）長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 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 註
	段	小段	地號					種 類	實 物 (公 斤)			
原 租 約												
變 更 後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 耕地租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

- 一、出租人將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者。
- 二、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者。
- 三、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者。
- 四、出租人收回耕地之一部者。
- 五、承租人承買或承典耕地之一部者。

六、承租人分戶分耕耕地者。

七、耕地經分割、合併或其他標示變更者。

八、耕地之一部滅失者。

九、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

十、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者。

十一、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之一部者。

十二、其他租約內容變更之情形。

（附註：本通知書一式三聯：上、中聯為通知聯，通知出租人、承租人，下聯為存根聯）

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

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確係自任耕作坐落 縣
(市) 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爰依照「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申辦耕地 訂立(或換訂) 租約登記，如非自任耕作，申請人願負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變更 更

法律責任，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機，特此具結。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 地 坐 落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備 註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具 結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單獨申請租約登記通知書

日期：
字號：

茲據
出承

租人

君因

原因申請

縣（市）

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之租約登記，由於台端未曾會同申請，經其依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單獨申請登記，台端如有異議，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本所逕行登記。

右通知（附耕地標示清冊一份）

君

住址：

鄉（鎮、市、區）長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目	等則	面 積 (公 頃)	租 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 註
	段	小段	地號				承租面積 (公 頃)	種 類	實 物 (公 斤)			
原 租												
約 變												
更 後												

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

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確係自任耕作坐落 縣
(市) 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爰依照「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如非現耕，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概與准
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 地 坐 落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備 註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具 結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 等 人確係原承租人 之非現耕繼承人，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繼承承租耕作，爰依照「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同意書，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地坐落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備 註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立 同 意 書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立 同 意 書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現耕繼承人切結書

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確係原承租人 之
現耕繼承人，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所有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爰依照「臺南市
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
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
具結。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 地 坐 落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備 註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具 結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分 戶 分 耕 契 約 書

立分耕契約書人 等 人因分戶各自獨立生活，原以戶長 代表訂約承租而共同耕作之耕地，經共同合意分別耕作，各自繳納租額，並合意分耕耕地如附耕地標示清冊。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地 標 示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分耕面積 （公頃）															
耕 作 者															
備 註															

（如分耕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一份）

立分耕契約書人

姓 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姓 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耕作權放棄書

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承租 所有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恐口無憑，爰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或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特立此書。

耕地標示清冊															
土地坐落	土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放棄承租 面 積 （公頃）															
備 註															

此致

君 收執

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均適用之。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

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

承租人 出租人 雙方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終止_____字第_____號																		
三七五租約，並由出租人分割移轉下列土地予承租人，特訂立本土地移轉協議書																		
土 地 標 示	(1) 坐 落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2)地 號																	
	(3)地 目																	
	(4)面積（平方公尺）																	
	(5)權 利 範 圍																	
(6)移轉總金額 新台幣 元整																		
(7)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2. 3.																
訂 立 協 議 書 人	(8) 承租人 或 出租人	(9) 姓 名 或 名 稱	(10) 權 利 範 圍		(11) 出 生 年 月 日	(12) 統 一 編 號	(13) 住 所										(14) 蓋 章	
			承租 持分	出租 持分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承租人																	
	出租人																	

(15)立協議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租佃爭議調解申請書										
區	分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身 分 或 職 業	詳	細	住	址
申	請	人								
對	造	人								
證	人	或	關	係	人					
申	請	調	解	目	的					
爭	議	之	標	的						
附	繳	證	件			附	繳	副	本	
以上爭議請予調解 謹呈 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 申請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書時應將申請調解之目的、爭議之標的在申請書內記載明確。
- 二、申請人申請附填具之申請書及有關證件應按他造當事人人數提出繕本。

存 根	申 請 人	
	對 造 人	
	關 係 人 或 證 人	
	調 解 (處) 時 間	
	案 由	
	爭 議 標 的	
	附 註	通知書填發人：

通知關係人或證人用	查本會 年 月 日接受（據○○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 ○○○與○○○因 發生耕地租佃爭議申請調解（處）一案， 茲訂於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會調解（處），台端係該案之關係人 （證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本通知書準時出席備詢。 此致 ○○○先生 ○○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 （○○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 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通知申請人用	查本會 年 月 日接受（據○○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 台端與○○○因 發生耕地租佃爭議申請調解（處）一案， 茲訂於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會調解（處），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印章及本通知書準時出席，如有書面補充意見，請於調解（處）前送會為荷。 此致 ○○○先生 ○○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 （○○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 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件三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處）耕地租佃爭議當事人委託書						
當事人姓名						
不能出席原因						
委託事由						
受委託人						
委託人簽章						
繳附證件：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處）程序筆錄

一、當事人及關係人：

區	分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身	分	職	業	住	址
申	請	人											
申	請	人	之	受	委	託	人						
對	造	人											
對	造	人	之	受	委	託	人						
關	係	人	或	證	人								

二、調解（處）時間、地點：

當事人間耕地租佃爭議，本會 年第 號調解（處）。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三、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公頃）					
租約字號					
備註					

四、出席人員

主席：	紀錄：
委員：	
申請人	
對造人	

關係人或證人

(四) 經辦人員陳述對本件爭議有關法令及處理意見：	
經辦人員：	陳述：
(五) 受派實地調查委員陳述調查結果：	
受派委員：	陳述：

(六) 委員提出處理意見並敘明理由：	
委員提：	(應附記理由)
委員提：	(應附記理由)

五、調解（處）經過：

（一）兩造陳述調解（處）之目的：

申請人陳述：

對造人陳述：

(二) 兩造陳述事實及理由並提出證據：
申請人陳述：
對造人陳述：
(三) 詢問當事人、證人及關係人內容及結果：
五、調解（處）決議如下：（如有一方不到場時，經主席宣佈兩次通知不到會或未委託
代理人到會，亦未提出書面意見，應就已知之一切資料作成決議）。
各委員意見一致（或各委員意見不一致，經表決委員 人多數通過）如下：
(一) 主文：

(二)理由：
各委員協調雙方接受上項解決方法，經當事人（當事人一方不到會時，應
將
結果五日內通知未到場當事人。如係調解不成立，移送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
員會調處；如係調處並經作成決議，應告知當事人在接受通知或公示送達
十
日內未為同意之表示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申請人
對造人
主席宣佈本案調解（處）完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紀 錄
主 席
出席委員

(格式一)

年 ^{Com}_{bin} 鄉（鎮、市、區）公所
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清查表

租約字號：										字 第										號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住			址			變更原因														
出租人(所有權人、典權人、管理人)		原																											
		現																											
承 租 人		原																											
		現																											
租 約 土 地 標 示										訂約面積（公頃）				備 考															
段		小 段		地 號		面積（公頃）																							
原																													
現																													
原																													
現																													
其 他 事 項		一、欄位不敷使用時，請加浮簽並由填表（核對）人員加蓋騎縫章，或依同樣格式製新表增加行列填寫。						地政事務所核對（填表）人員蓋章						鄉（鎮、市、區）公所填表人員蓋章															
		二、地政事務所核對出租人或土地標示未異動者，應分別於「變動原因」或「備考」欄填註「未異動」。																											

(格式二)

市（縣） 鄉（鎮、市、區） 九十一年底 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案件清冊						
編號	租約字號	承租人姓名	出租人姓名	核定情形	備查情形	備註

備註：一、如該筆租約出租人或承租人為二人以上（含二人），得記載為○○等○○（人數）人」。

二、「核定情形」及「備查情形」欄位由直轄市政府（地政處）、縣（市）政府俟鄉（鎮、市、區）公所逐案報核時填寫之。

(格式三) 本格式為參考範例，鄉(鎮、市、區)公所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

○ ○ 鄉(鎮、市、區) 公所通知書

日期：

字號：

主旨：出租人 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私有耕地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期屆滿時，申請續訂租約或申請收回自耕之案件，請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

依據：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七條與第十條、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十二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行政程序法、內政部相關函釋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說明：

一、公告期間(即受理申請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二月十四日止(共四十五天)，依照本公所辦公時間受理申請。

二、申請資格：

(一) 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耕地者，應提出申請。

(二) 出租人有下列三款情形者，得申請收回出租耕地：

1 能自任耕作。

2 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

3 因收回出租耕地不致使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

(三) 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如符合前開第1款及第3款規定者，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惟於核定收回自耕時應依規定補償承租人。

(四) 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且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倘出租人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且承租人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而失其家庭生活依據時，出租人或承租人得申請本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三、申請手續：

(一) 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者，應填具「續訂租約申請書」一式二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一份，攜帶身分證向本公所申請：(3, 4, 5 文件係當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而有審核收益必要時所檢附者)

1 原租約書正本。

2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3 租約期滿時，承租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4 委託鄉(鎮、市、區)公所代為申請九十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委託書。

5 九十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二) 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者，應填具「收回出租耕地申請書」一式二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一份，攜帶身分證向本公所申請：

1 原租約書正本。

2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3 租約期滿時，出租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4 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核發之出租人九十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委託公所代為申請上開清單之委託書)。

5 九十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三) 若出租人係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耕地者，應填具「收回出租耕地申請書」一式二份，並檢附原租約書正本、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與租約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土地登記謄本各一份，攜帶身分證向本公所申請。

四、申請需用書表可向本公所免費領用。

五、注意事項：

(一) 出租人、承租人於申請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時，本公所將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二) 如出、承租人本人無法親自到本公所申辦，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核對身分。

(三) 本公所聯絡電話：

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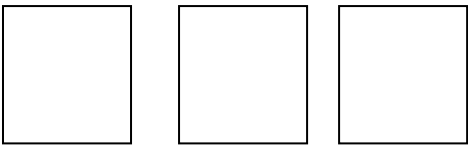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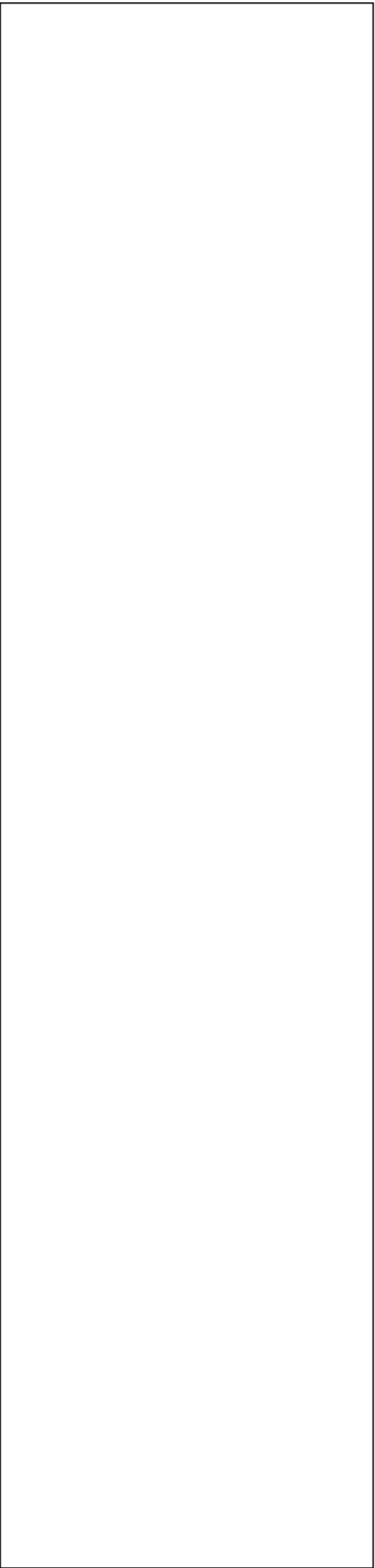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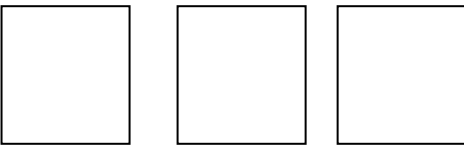
六、其他事項：申請案件將於九十二年五月十日前完成核定並將核定結果通知出租人，惟必要時得延長之。

右通知

出租人

君

鄉（鎮、市、區）長 ○ ○ ○



(格式四)

市
○○ 政府公告
縣

日期：

字號：

主旨：本^{市縣}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私有耕地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期屆滿時，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或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之案件，請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

依據：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七條與第十條、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十二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行政程序法、內政部相關函釋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二月十四日止（共四十五天），依照耕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公時間受理申請。

二、申請資格：

（一）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耕地者，應提出申請。

（二）出租人符合下列三款情形者，得申請收回出租耕地：

1 能自任耕作。

2 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

3 因收回出租耕地不致使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

（三）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如符合前開第1款及第3款規定者，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惟於核定收回自耕時應依規定補償承租人。

（四）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且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倘出租人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且承租人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而失其家庭生活依據時，出租人或承租人得申請耕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三、申請手續：

（一）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者，應填具「續訂租約申請書」一式二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一份，攜帶身分證向耕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3，4，5文件係當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而有審核收益必要時所檢附者）

1 原租約書正本。

2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3 租約期滿時，承租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4 委託鄉（鎮、市、區）公所代為申請九十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委託書。

5 九十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二）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者，應填具「收回出租耕地申請書」一式二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一份，攜帶身分證向耕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1 原租約書正本。

2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3 租約期滿時，出租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4 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核發之出租人九十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委託公所代為申請上開清單之委託書）。

5 九十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三）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耕地者，應填具「收回出租耕地申請書」一式二份，並檢附原租約書正本、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與租約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土地登記謄本各一份，攜帶身分證向耕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四、申請需用書表可向鄉（鎮、市、區）公所免費領用。

五、注意事項：

（一）出租人、承租人於申請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時，本公所將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二）如出、承租人本人無法親自到公所申辦，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核對身分。

六、其他事項：申請案件將於九十二年五月十日前完成核定並由公所將核定結果通知^{出租人}，惟必要時得延長之。

市 長 ○ ○ ○
縣

(格式五)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九十二年 月 日		
時		

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自任耕作切結書、九十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全戶戶籍謄本及委託 鄉（鎮、市、區）公所代為申請九十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委託書各一份，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 之耕地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

此 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現 住 址： 縣（市） 鄉（鄉、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電 話：

直轄市政府地政處 鄉（鎮、市、區）公所核定情形		核定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	核 稿 地政處長 鄉（鎮、市、區）長
直轄市區公所審核情形、縣（市）政府備查情形		備 審 查 核 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股（課）長 核 稿	地政局長 區 長 縣（市）長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二份，但在同一鄉（鎮、市、區）

內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仍應併填一份申請書。

二、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委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格式六)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九十二年 月 日 時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及戶籍謄本、九十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九十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與自任耕作切結書各一份，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

此 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現 住 址： 縣（市） 鄉（鄉、市、區）

村（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直轄市政府地政處 鄉（鎮、市、區）公所核定情形		核定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	核 稿 地政處長 鄉（鎮、市、區）長
----------------------------	--	--------	------------------	------------------------------

直轄市區 公所審核 情形、縣 (市)政 府備查情 形		備 審 查 核 人 員 簽 章	主辦人員 主管股(課) 長 核 稿	地政局長 區 長 縣(市)長
---	--	--------------------------	------------------------------------	--------------------------

- 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二份，但在同一鄉(鎮、市、區)內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仍應併填一份申請書。
- 二、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
- 三、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委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格式七)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九十二年 月 日 時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及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土地登記謄本各一份，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於依法補償承租人後收回自耕。

此 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現 住 址： 縣（市） 鄉（鄉、市、區）
村（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直轄市政府地政處 鄉（鎮、市、區）公所核定情形		核定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	核 稿 地政處長 鄉（鎮、市、區）長
----------------------------	--	--------	------------------	------------------------------

直轄市區 公所審核 情形、縣 (市)政 府備查情 形		備 審 查 核 人 員 簽 章	主辦人員 主管股(課) 長 核 稿	地政局長 區 長 縣(市)長
---	--	--------------------------	------------------------------------	--------------------------

- 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二份，但在同一鄉(鎮、市、區)內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仍應併填一份申請書。
- 二、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
- 三、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委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格式八) 本格式為參考範例，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

委 託 書

委託人即^出承租人就坐落鄉(鎮、市、區)
段小段地號共計筆耕地，與訂有耕
地三七五租約字第號張，於九
十一年底租期屆滿。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鄉(鎮、
市、區)公所申請☐續訂租約☐收回自耕，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鄉(鎮、
市、區)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說明或提供資
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

委託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受託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九)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申請人 承租 出租坐落 鄉（鎮、市、區）之
左列標示耕地，申請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申請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土 地 標 示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承租面積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公 頃)		(公 頃)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現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十)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申請人與 君就坐落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號共計 筆土地，訂有 字第 號耕地三
七五租約。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擬申請收回上開耕地，特
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以上所述屬實，若有虛偽不實，申請人願
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由 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人即：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現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委 託 書									
委託處理 事 務		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核發本人及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九十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委託原因		因委託人出（承）租之耕地租約期限屆滿，為收回自耕或續訂租約審核收益需要，特委託代理人辦理。							
租約耕地 坐 落		縣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筆 市 市區					租約字號		
委託人	姓 名	與委託 人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職 業	印 章	備 註
		本 人							
受 託 人	代理人	市（縣） 鄉（鎮、市、區）公所法定代理人： 鄉鎮 市區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九十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

填表人_____本人及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九十年全年生活費用如下，特此具結，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單位：新臺幣／元)

姓 名	與申請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戶 籍 地 址	生活費用	房 租	醫療／生育費用	保險費用	災害損失	合 計
	本人			市鄉區鎮 里村 鄰						
				市鄉區鎮 里村 鄰						
				市鄉區鎮 里村 鄰						
				市鄉區鎮 里村 鄰						
				市鄉區鎮 里村 鄰						
				市鄉區鎮 里村 鄰						
				市鄉區鎮 里村 鄰						
				市鄉區鎮 里村 鄰						
				市鄉區鎮 里村 鄰						
				市鄉區鎮 里村 鄰						
				合 計						

填寫說明：

- 一、出、承租人之生活費用，以耕地租約期滿前一年（即民國九十年），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
- 二、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準用內政部、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公布九十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表之規定，核計其生活費用。
- 三、下列各項生活必要之支出費用，得予加計：
 - （一）本人及配偶租用房屋有證明者，其房租支出。
 - （二）醫藥及生育費支出（須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開立之單據，但受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不得加計。）
 - （三）災害損失支出（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火災等損失，須檢附稽徵機關如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當時調查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但有接受救濟金部分不得加計。）
 - （四）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支出費用。

填表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市（縣）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鄉（鎮、市、區）公所審核情形：

（ 分 別 簽
章） 主辦人員 _____ 主管股（課）長 _____ 核稿 _____ 鄉（鎮、市、區）長 _____

(格式十三)(範例)

○○鄉(鎮、市、區)公所九十一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承}租人收益情形訪談筆錄

一、租約字號：○○字第○○○○號

二、訪談時間：○○年○○月○○日

三、訪談及紀錄人員：○○○ (蓋職章)

四、受訪對象：^{出承}租人○○○ (親自簽章)

五、訪談地點：

六、訪談內容：

(一) 您是否^{出承}租○○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耕地，面積○○○○公頃？

答：

(二) 您^{出承}租上開耕地所獲得的收入若干？

答：新臺幣○○○○○○元。

(三) 除了^{出租耕作}上開耕地外，您是否還有其他自耕地或^{出承}租其他耕地之收入？數額為何？

答：

(四) 除了^{出租耕作}耕地收入外，有無其他收入？有無領取老人福利津貼、低收入戶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請分別說明其數額。

答：

(五) 您的配偶及其他同一戶內直系血親人數若干？各從事何種職業？收入各為何？

答：

(六) 以上所有收入合計為新臺幣○○○○○○元，是否無誤？

答：

七、以上訪談情形及附繳之相關文件，均為屬實，如有不實，^{出承}租人○○○願負法律責任。

(格式十四)

○○○鄉（鎮、市、區）公所審核出租人

九十年全年收支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租約字號				出租人 承 姓 名			
收入部分				支出（生活費用）部分			總計
出租人 承 本人收入	其 他 家屬收入	小 計	全 年 生活費用	承 租 耕地收入	小 計		
承辦人員		課長		核稿		鄉（鎮、市、區）長	

備註：「總計」欄位係收入支出相減得出之數據。該數據如為正數，表示足以維持一家生活；如為負數，表示不足維持一家生活。

(格式十五)

市 (縣)

鄉（鎮、市、區）公所

私有出租耕地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補償清冊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備註：1.本表應製作一式四份。 2.(5)=面積×4。 3.(8)=[(5)-(7)]÷3。 4.(10)=(8)+(9) 5.(1), (2), (3), (5), (8), (9), (10)：由公所填。 6.(4), (6)：由地所填。 7.(7)：由稅捐填。

(格式十六)

市 (縣) 鄉 (鎮、市、區) 九十一年底							
編 號	租 約 字 號	申 請 人 姓 名	收 文 日 期	收 文 字 號	出 租 人 姓 名	出 租 人 申 請 收 回 自 耕 收 文 字 號	核 定 (核 形) 審 情

備註：如該筆租約出租人或承租人為二人以上（含二人），得記載為○○○
等○○（人數）人」。

(格式十七)

[illegible]

備註：如該筆租約出租人或承租人為二人以上（含二人），得記載為○○○

等〇〇（人數）人」。

(格式十八) (範例)

[illegible]

備註：一、如該筆租約出租人或承租人為二人以上（含二人），得記載為○

〇〇等〇〇（人數）人」。

二、「備查情形」欄係由縣（市）政府填寫。

(格式十九) (範例)

[illegible]

備註：一、如該筆租約出租人或承租人為二人以上（含二人），得記載為○○等○○（人數）人」。

二、「備查情形」欄係由縣（市）政府填寫。

(格式二十)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逕為註銷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審核書

依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辦理逕為註銷租約。											
租約註銷原因		九十一年底租約期滿出、承租人 均未提出申請				附件	租約書副本或影本				
租約 字號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等 則	面 （ 頃 ）	積 公 ）
	姓 名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段	小 段	地 號				
鄉（鎮、 市、區） 公所核 定情形					核 定 人 員 簽 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			鄉（鎮、市、區）長		
縣 （市） 政府備 查情形					備 查 人 員 簽 章	主辦人員 主管股（課）長			地政局長 縣（市）長		

備 註	審核書應造具一式二份，內容應詳實填載；如有塗改，應加蓋各鄉（鎮、市、區）公所校對章。
-----	--

(格式二十一)

鄉（鎮、市、區）公所公告

日期：

文號：

一、主旨：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九十一年年底期滿，出租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者，依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二、依據：內政部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台內地字第○九一○○六六二二一號函修正之「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及內政部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台內地字第○九一○○一一六七五號函示意旨。

三、公告事項：

（一）本次耕地三七五租約，自民國八十六年元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期屆滿，出租人、承租人均未於租期屆滿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登記茲依照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除將登記結果公告三十日外，並另以書面通知出租人、承租人。

（二）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等情形如下：

租約字號	承租 姓名	出租 姓名	土地坐落			地 目	等 則	租約面積 (公頃)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鄉（鎮、市、區）長

(格式二十二)

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

規模申請收回終止租約審核書

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約。										
直轄市政府地政處核定、縣（市）政府備查收回自耕之文號：										
證 明 文 件	一、承租人領款收據或出租人辦理法院提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二、租約書正本。									
租 約 字 號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等 則	面 (頃 公)
	姓 名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段	小 段	地 號			
鄉（鎮、 市、區） 公所核 定情形					核 定 人 員 簽 章	主 辦 人 員 主 管 課 長		鄉（鎮、市、區）長		
縣 （市） 政府備 查情形					備 查 人 員 簽 章	主 辦 人 員 主 管 股（課）長		地政局長 縣（市）長		

備 註	審核書應造具一式二份，內容應詳實填載；如有塗改，應加蓋各鄉（鎮、市、區）公所校對章。
-----	--

(格式二十三)

單位：

自行送達格式

○○○○送達機關	受送達人姓名地址			送達處所	(由送達人填記) ☐ 同左記載地址。 ☐ 改送：	
	文號	年	字第	號	送達時	(由送達人填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達文書				送達人簽章	
	送達證書	由送達人送達方法 送達計劃 號選記	☐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 本人		送達人注意 事項 一、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 二、無法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同居人 ☐ 受僱人 ☐ 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收領，但拒絕或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由送達人記明其理由於左欄。			送達人填記：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本人 ☐ 同居人(姓名) ☐ 受僱人(姓名) ☐ 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姓名) 拒絕受領			
		☐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 寄存於 警察派出所。 ☐ 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 ☐ 寄存於 鄉(鎮、市、區)村(里)鄰長辦公處。 ☐ 寄存於 郵(支)局	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粘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另一份 ☐ 交由鄰居		

（格式二十四）（範例）

出租人申請收回
承租人是是否願意續訂租約通知書（存根聯）
鄉（鎮、市、區）公所處理
承租人未申請續訂

出租人於九十二年 月 日申請收回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而承租人 未申請繼續承租，因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依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六點第二款規定通知承租人，並請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公所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續租，如逾期不為表示，或通知未達經本公所查明承租人無繼續耕作之事實者，視為不願續訂租約，准由出租人辦理終止租約登記。除通知承租人 外，特留存根存查。							
主 辦 人 員		主 管 課 長		鄉（鎮、市 區）長		文 發	日期：
							字號：

出租人申請收回
承租人是是否願意續訂租約通知書
鄉（鎮、市、區）公所處理
承租人未申請續訂

文 發	日期：
	字號：

查台端與出租人 訂立之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租期屆滿，台端未於規定期限申請續訂租約，而出租人申請收回，因其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茲依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六點第二款規定，請台端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公所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續租，如逾期不為表示，或通知未達經本公所查明台端無繼續耕作之事實者，視為不願續訂租約，准由出租人辦理終止租約登記。							
右通知 君 現住址：							
鄉（鎮、市、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租約耕地標示清冊：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租 約 面 積（公 頃）	備 註

(格式二十五) (範例)

鄉(鎮、市、區)公所處理出租人申請收回
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終止租約登記通知書(存根聯)

出租人於九十二年 月 日申請收回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而承租人未申請繼續承租，☐出租人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因 ☐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第 十 九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情 形，
經本公所通知承租人並未於二十日內表示願意繼續承租或通知未達經本公所查明承租人無繼續耕作之事實，
案經本公所九十二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
奉 市政府地政處 要
點第六點第 款規定准由出租人終止租約登記，除將核定結果通知出租人並通知承租人於本通知書送達之
翌日起十日內繳回上開租約，逾期不繳回者，將租約登記簿登記事項及租約書副本予以註銷且註明核定結果
及文號外，特留存根存查。

主 辦 人 員		主 管 課 長		鄉(鎮、市 區) 長		文 發	日期： 字號：
------------	--	------------	--	---------------	--	--------	------------

附註：核定出租人終止租約登記究係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六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請於適當
☐欄擇一打勾“√”，並請勿塗改。

鄉(鎮、市、區)公所處理出租人申請收回核定出租人終止租約登記通知書(承租人通知
承租人未申請續訂 聯)

發 文	日期： 字號：
--------	------------

查台端未於公告期間申請繼續承租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 ☐出租人無
耕 地 三 七 五 減 租 條 例 第 十 九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本公所通知台端，惟並未於二十日內表示願意繼續承租
情 形，經本公所九十二年 月 日
或通知未達經本公所查明台端無繼續耕作之事實案奉 市政府地政處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六點第 款規定准由出租人終止租約登記，
請台端於本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繳回上開租約，逾期不繳回者，將租約登記簿登記事項及租約書副本
予以註銷且註明核定結果及文號。除另通知出租人 外，特此通知。

右通知

君 現住址：

鄉(鎮、市、區)長

附註：核定出租人終止租約登記究係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六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請於適當
☐欄擇一打勾“√”，並請勿塗改。

鄉(鎮、市、區)公所處理出租人申請收回核定出租人終止租約登記通知書(出租人通知
承租人未申請續訂 聯)

發 文	日期： 字號：
--------	------------

查台端於九十二年 月 日申請收回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而承租人未
申請繼續承租，因 ☐台端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
☐台端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本公所通知承租人並未於二
第 一 款 情 形，經本公所
十日內表示願意繼續承租或通知未達經本公所查明承租人無繼續耕作之事實案奉 市政府地政處
九十二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六點第 款規定准
由台端終止租約登記。除另通知承租人 外，特此通知。

右通知

君 現住址：

鄉(鎮、市、區)長

附註：核定出租人終止租約登記究係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六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請於適當
☐欄擇一打勾“√”，並請勿塗改。

(格式二十六)(範例)

鄉(鎮、市、區)公所處理出租人申請收回
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書(存根聯)

出租人於九十二年 月 日申請收回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而承租人 未申請繼續承租，因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本公所通知承租人並於二十日內表示願意繼續承租，且查明其有耕作之事實，案奉 市政府地政處九十二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六點第二款規定准由承租人自民國九十二年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訂租約六年，除通知承出租人外，特留存根存查。並檢還承出租人 字第 號租約 張。							
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		鄉(鎮、市區)長		文發	日期：
							字號：

鄉(鎮、市、區)公所處理出租人申請收回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書(承租人通知
承租人未申請續訂 聯)

發文	日期：
	字號：

查台端未於公告期間申請繼續承租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本公所通知台端並於二十日內表示願意繼續承租，且查明有耕作之事實，經本公所 九十二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六點第二款規定准由台端自民國九十二年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訂租約六年，除另通知出租人 外，特此通知。並檢還 字第 號租約 張。	
右通知 君 現住址： 鄉(鎮、市、區)長	

鄉(鎮、市、區)公所處理出租人申請收回
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書(出租人通知聯)

發文	日期：
	字號：

查台端於九十二年 月 日申請收回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而承租人未申請繼續承租，因台端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本公所通知承租人並於二十日內表示願意繼續承租，且查明有耕作之事實，經本公所 九十二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六點第二款規定准由承租人自民國九十二年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訂租約六年，除另通知承租人 外，特此通知。並檢還 字第 號租約 張。	
右通知 君 現住址： 鄉(鎮、市、區)長	

(格式二十七) (範例)

鄉(鎮、市、區)公所處理出租人申請收回
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收回自耕通知書(存根聯)

出租人 承租人於九十二年 月 日申請收回 於九十二年 月 日申請繼續承租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經本公所九十二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除將租約登記簿租約登記事項予以註明「終止租約」及上開租約註銷存卷並通知出(承)租人外，特留存根存查。							
主 辦 人 員		主 管 課 長		鄉(鎮、市 區) 長		文 發	日期：
							字號：

鄉(鎮、市、區)公所處理出租人申請收回
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收回自耕通知書(承租人通知聯)

發 文	日期：
	字號：

查台端於九十二年 月 日申請繼續承租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奉經本公所九十二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除將上開租約註銷存卷並另通知出租人 外，特此通知。	
右通知 君 現住址： 鄉(鎮、市、區)長	

鄉(鎮、市、區)公所處理出租人申請收回
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收回自耕通知書(出租人通知聯)

發 文	日期：
	字號：

查台端於九十二年 月 日申請收回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奉經本公所九十二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准由台端收回自耕，除將上開租約註銷存卷並另通知承租人 外，特此通知。	
右通知 君 現住址： 鄉(鎮、市、區)長	

(格式二十八) (範例)

鄉(鎮、市、區)公所處理出租人申請收回
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收回自耕通知書(存根聯)

出租人 於九十二年 月 日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 字第 號 張 承租人 月 日申請繼續承租 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出租人符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經 本 公 所 案 奉 市政府地政處 九十二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出租人並已依照同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補償承租 人，故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除將租約登記簿租約登記事項予以註明「終止租約」及上開租約註銷存卷並通知 出租人外，特留存根存查。							
主 辦 人 員		主 管 課 長		鄉(鎮、市 區) 長		文 發	日期：
							字號：

鄉(鎮、市、區)公所處理出租人申請收回
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收回自耕通知書(承租人通知聯)

發 文	日期：
	字號：

查台端於九十二年 月 日申請繼續承租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 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並符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案 經 本 公 所 九十二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出租人並已依照同條例第十九條第三 市政府地政處 項 規定補償台端，故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除將上開租約註銷存卷並另通知出租人 外，特此通知。 右通知 君 現住址： 鄉(鎮、市、區)長	
---	--

鄉(鎮、市、區)公所處理出租人申請收回
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收回自耕通知書(出租人通知聯)

發 文	日期：
	字號：

查台端於九十二年 月 日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 字第 號 張私有耕 地租約內之耕地，因符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案 經 本 公 所 九十二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台端並已依照同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補償承租人，故准由 台端收回自耕，除將上開租約註銷存卷並另通知承租人 外，特此通知。 右通知 君 現住址： 鄉(鎮、市、區)長	
--	--

(格式二十九) (範例)

鄉(鎮、市、區)公所處理出租人申請收回
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書(存根聯)

出租人 承租人於九十二年 月 日 申請 繼續承租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案經本公所九十二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因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 款之情形不得收回自耕，依照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五條規定准由承租人自民國九十二年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訂租約六年，除通知出租人外，特留存根存查。並檢還承租出租人 字第 號租約 張。							
主 辦 人 員		主 管 課 長		鄉(鎮、市 區) 長		文 發	日期：
							字號：

附註：本通知書對於出租人以收益不足或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之案件經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者，均適用之。

鄉(鎮、市、區)公所處理出租人申請收回 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書(承租人通知聯)						發 文	日期：
							字號：
查台端於九十二年 月 日申請繼續承租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案經本公所九十二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因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 款之情形不得收回自耕，依照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五條規定准由台端自民國九十二年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訂租約六年，除另通知出租人 外，特此通知。並檢還 字第 號租約 張。							
右通知 君 現住址：							
鄉(鎮、市、區)長							

附註：本通知書對於出租人以收益不足或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之案件經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者，均適用之。

鄉(鎮、市、區)公所處理出租人申請收回 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書(出租人通知聯)						發 文	日期：
							字號：
查台端於九十二年 月 日申請收回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案經本公所九十二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因台端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 款之情形不得收回自耕，依照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五條規定准由承租人自民國九十二年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訂租約六年，除另通知承租人 外，特此通知。並檢還 字第 號租約 張。							
右通知 君 現住址：							
鄉(鎮、市、區)長							

附註：本通知書對於出租人以收益不足或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之案件經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者，均適用之。

鄉（鎮、市、區）公所處理出租人未申請收回
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書（存根聯）

承租人 於九十二年 月 日申請繼續承租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 之耕地，因出租人 未申請收回自耕，經 本 公 所 案 奉 市政府地政處 九十二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條、第五條規定准由承租人自民國九十二年元月一日起 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訂租約六年，除將核定結果通知承租人並通知出租人於本通知書送達之翌日 起十日內繳回上開租約加蓋續訂租約戳記且註明核定文號，逾期不繳回者，依規定將核定結果及文號登載於 租約登記簿及租約書副本外，特留存根存查。並檢還承租人 字第 號租約 張。							
主 辦 人 員		主 管 課 長		鄉（鎮、市 區）長		文 發	日期：
							字號：

鄉（鎮、市、區）公所處理 出租人未申請收回 承租人申請續訂	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書（承租人通知聯）
查台端於九十二年 月 日申請繼續承租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 出租人未申請收回自耕，經 本 公 所 九十二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 案 奉 市政府地政處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條、第五條規定准由台端自民國九十二年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續訂租約六年，除另通知出租人 外，特此通知。並檢還 字第 號租約 張。	
右通知 君 現住址： 鄉（鎮、市、區）長	

鄉（鎮、市、區）公所處理出租人未申請收回 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書（出租人通知聯）		發文	日期： 字號：
查台端未於公告期間申請收回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而承租人已依規定申請繼續承租，經 本 公 所 九十二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條、第五條規定准由承租人自民國九十二年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訂租約六年，請台端於本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繳回上開租約加蓋續訂租約戳記且註明核定文號，逾期不繳回者，依規定將核定結果及文號登載於租約登記簿及租約書副本，除另通知承租人 外，特此通知。 右通知 君 現住址： 鄉（鎮、市、區）長			

(格式三十一) (範例)

鄉(鎮、市、區)公所處理出租人未申請收回
承租人未申請續訂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通知書(存根聯)

查出租人雙方所訂立第號張私有耕地租約，均未於租約期滿公告申請
承租期限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本公所依據內政部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台內地字第○九一○○六六二二一號函修正
之「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及內政部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台內地字第○九一○○一一六七五號函意旨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並將登記結果公告三十日，除將結果通知出租人並請於本通知書送達之
翌日起十日內繳回上開租約，逾期不繳回者，將租約登記簿登記事項及租約書副本予以註銷外，特留存根存查。

主 辦 人 員		主 管 課 長		鄉 (鎮、市 區) 長		文 發	日期：
							字號：

附註：應將租約登記簿記載(登記事項)及租約書副本加蓋註銷戳記，並註明係出、承租人於九十一年底租約期滿時均未提出申請及其公告文號。

鄉(鎮、市、區)公所處理出租人未申請收回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通知書(承租人通知
承租人未申請續訂聯)

發 文	日期：
	字號：

查台端承租之第號張私有耕地租約，未於租約期滿公告申請期限內申請續訂租約，
本公所依據內政部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台內地字第○九一○○六六二二一號函修正之「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
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及內政部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台內地字第○九一○○一一六七五號函意旨逕為辦理租約註銷
登記並將登記結果公告三十日，請台端於本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繳回上開租約，逾期不繳回者，將租
約登記簿登記事項及租約書副本予以註銷，除另通知出租人外，特此通知。

右通知
君住址：

鄉(鎮、市、區)長

鄉(鎮、市、區)公所處理出租人未申請收回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通知書(出租人通知
承租人未申請續訂聯)

發 文	日期：
	字號：

查台端出租之第號張私有耕地租約，未於租約期滿公告申請期限內申請收回，本
公所依據內政部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台內地字第○九一○○六六二二一號函修正之「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
及內政部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台內地字第○九一○○一一六七五號函意旨第七點第二項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並將登記結果公告三十日，請台端於本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繳回上開租約，逾期不繳回者，將租約登
記簿登記事項及租約書副本予以註銷，除另通知承租人外，特此通知。

右通知
君住址：

鄉(鎮、市、區)長

(格式三十二)

市（縣）政府九十一年底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處理工作督導紀錄

受督導機關：		鄉（鎮、市、區）公所			
督 日	導 期	督 導 項 目	建 議 改 進 事 項	市（縣）政 府 督 導 人 (蓋職章)	公所主辦人 (蓋職章)

(格式三十三)

市（縣）政府

辦理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受理申請案件統計表

鄉（鎮、市、區）公所

項 目			戶數	申請書件數	租約件數	耕地筆數	耕 地 面 積 （ 公 頃 ）							
							合 計		田		旱		其 他	
承 租 人	申 請 者													
	未 申 請 者													
出 租 人	申 請 者	以收益不足申請收回自耕者												
		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自耕者												
	未 申 請 者													

附註：一、未申請者「申請書件數」欄內應免填。
二、本表於九十二年二月底前由鄉（鎮、市、區）公所填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報內政部。

（分別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股（課）長

核稿

地政處（局）長

鄉（鎮、市、區）長

縣（市）長

(格式三十四)

市（縣）政府辦理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案件初步處理情形統計表
鄉（鎮、市、區）公所

項 目		戶 數	申請書件數	租 約 件 數	耕 地 筆 數	耕 地 面 積 （ 公 頃 ）								備 註
						合 計		田		旱		其	他	
承 租 人	總 計													
	已 申 請 者	核定續訂租約者												
		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核定由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收回者												
		依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租佃委員會調處者												
		原已有租佃爭議俟處理完畢再辦理者												
	未 申 請 者	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出租人申請因有減租條例第 19 第 1 項第 1 款情形，經通知承租人表示願意續租，核定續訂租約者												
		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者												
出 租 人	總 計													
	已 申 請 者	核定與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核定由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收回者												
		依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租佃委員會調處者												
		原已有租佃爭議俟處理完畢再辦理者												
	未 申 請 者	核定與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者												

年 月 日填報

附註：一、未申請者「申請書件數」欄內應免填。
二、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六點規定准由出租人終止租約登記者，請併入出租人「已申請者」之「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欄位核計。
三、本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核定結果發還鄉（鎮、市、區）公所後五日內，由鄉（鎮、市、區）公所填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報內政部。

（ 分 別 簽 章 ） 主 辦 人 員 _____ 主 管 股（課）長 _____ 核 稿 _____ 地 政 處（局）長 _____ 鄉（鎮、市、區）長 _____ 縣（市）長 _____

(格式三十五)

市（縣）政府

辦理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案件處理結果統計表

鄉（鎮、市、區）公所

項 目	戶 數		申 請 書 件 數		租 約 件 數	耕 地 筆 數	耕 地 面 積 （ 公 頃 ）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合 計		田		旱		其 他	
總 計														
核定由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核定由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收回自耕者														
調 處 後 由 承 租 人 續 訂 租 約 者														
調 處 後 由 出 租 人 收 回 自 耕 者														
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者														
原已有租佃爭議及不服核定結果、調處案件俟法院或行政訴訟判決後再辦理者														

年 月 日填報

附註：本表於租約案件處理完畢（即 92 年 5 月 20 日）十日內由鄉（鎮、市、區）公所填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報內政部。

（分別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股（課）長

核稿

地政處（局）長

鄉（鎮、市、區）長

縣（市）長

